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风险提示

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 100.3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科数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2. 最后转股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是“科数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以前，持有“科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科数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科数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15 日下午交易时间段）。

4.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注意在限期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 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3 月 5 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4. 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7. 发行人在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21 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4 月 23 日

9. 最后一个交易日：中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科数转债

10.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 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 100.3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 27.65 元/股）的 130%（即人民币 35.95 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为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20,6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206.8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49,206.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67 元/股调整为 34.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7.6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7.65 元/股的 130%（即 35.9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5-01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保利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利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能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就特种领域新型特种材料等事项开展合作。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利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南一街 5 号院 2 号楼 501、502、5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结构销售；水污染治理；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照明显器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节能减排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森林碳汇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可予：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保利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保利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磋商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具体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立足长远、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保利新能源市场拓展、技术研发优势，结合公司成熟化工品生产能力、质量控制与稳定供应链管理体系，共同推动新型特种材料在特种领域应用。

（二）合作原则

1.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双方实现技术、市场、供应链等资源的强强联合。

2. 平等互利：作为独立经营主体，双方在合作中平等协商，共同追求利益最大化。

3. 诚信与创新：恪守商业道德，以创新驱动产品升级与市场拓展。

（三）合作内容

1. 双方建立合作管理与沟通机制，双方高层定期会晤、互派管理层团队到对方进行经验交流与学习，及时沟通业务合作事宜，积极主动创造条件，保障战略合作的顺利开展。

2. 双方相互协作，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就新型特种材料产品生产、技术服务支持、技术合作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3. 公司作为保利新能源战略合作企业，充分利用阿科力科技（潜江）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吨聚酰胺、年产能 3000 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的新生产区优势，负责新型特种材料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双方定期召开质量评审会议，优化生产工艺。

4. 产品定性后，双方根据具体产品或订单，另行签订独立的产品开发或合作协议。

5. 双方共同完善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开发、改进产品性能，以利于产品创新和发展。

（四）生效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至 2028 年 2 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为双方正式合作奠定了基础，若双方未来达成正式合作，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领域优势，利用双方优势资源的共享、协同、集成与互补。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以相关各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标的及金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 年 4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吕建 17160000 35.18

2 罗邦毅 44680000 9.16

3 杭州康投资有限公司 28936500 5.9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4847 1.60

5 林天翼 5923376 1.21

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745200 1.1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1800 0.73

8 韩钟伟 2933700 0.61

9 张振华 2412506 0.49

10 张振华 2412506 0.49

二、2025 年 4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份的比例(%)

1 吕建 17160000 35.47

2 罗邦毅 44680000 9.23

3 杭州康投资有限公司 28936500 5.9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